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二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 摘要

- 新意網表現持續向好，本季度純利達 1,630 萬港元。
- 本季度毛利率錄得 30%，連續第四個季增長。
- 營運開支下降 7% 至 1,740 萬港元，連續第十個季度下調。
- 財政實力雄厚穩健，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8.5 億港元。

	本季 (二零零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上季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b>61.4</b>	61.3
毛利	<b>18.1</b>	16.9
- 對營業額百分比	<b>30%</b>	28%
營運費用*	<b>(17.4)</b>	(18.7)
其他收入	<b>22.3</b>	24.8
營運溢利	<b>23.0</b>	23.0
財務費用	<b>(5.5)</b>	(5.5)
扣除財務費用後的營運溢利	<b>17.5</b>	17.5
股東應佔溢利	<b>16.3</b>	16.4

\* 銷售及行政費用

## 主席報告書

憑藉穩健的營運狀況，及不斷遞增的財政儲備，新意網二零零二至零三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業務持續增長。

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由上季的 6,130 萬港元微升至本季的 6,140 萬港元，而毛利率則錄得連續第四季的增長，達 30%。營運開支亦錄得連續十季的下調，至 1,740 萬港元。本季度集團錄得 1,630 萬港元純利。

集團財政儲備不斷增加，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8.5 億港元，其中 7.3 億港元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用作向母公司償還債項；集團財政實力仍然雄厚穩健。

期內，互聯優勢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吸納新客戶，令整體租用率上升至近 60%。新意網旗下輔強服務單位亦於期內不斷擴展客戶基礎，開拓新服務，包括為母公司旗下住宅項目典範禮頓山安裝寬頻網絡系統。

新意網積極拓展業務的成果，獲得外界認同，期內，集團被德勤會計師行列入「二零零二年度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更在入選的香港公司中榮登第二位。該排名榜是表揚亞太區內增長速度最快的科技公司。

在強大的營運動力推展下，新意網將繼續審慎尋找商機，促進整體增長。集團將繼續物色以科技為本的業務，務求與目前的服務起互補作用，並即時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

新意網董事局、管理層及屬下每一位員工努力不懈，令集團不斷進步，本人謹藉此致以衷心謝意。

###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 董事總經理報告

### 概述

本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新意網表現理想，增長穩健，各主要業務均持續向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第二季度，集團營業額由上季的 6,130 萬港元微升至本季的 6,140 萬港元，毛利率更錄得連續第四季的增長，由上季的 28% 升至 30%。同時，營運開支亦錄得連續第十個季度的下調，至 1,740 萬港元，較上季下降 7%。集團在不計算來自債券的資本收益，本季度錄得 1,430 萬港元的盈利，較上季的 1,190 萬港元大幅上升 20%。自上個財政年度的第三季起，新意網繼續維持 EBITDA 盈利表現。

此外，新意網手持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亦不斷增加，由上季約 18 億港元上升至今季約 18.5 億港元，當中有 7.3 億港元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用作向母公司償還債項。鑑於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國際政治氣氛緊張持續，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的財務政策。

展望下半個財政年度，新意網將繼續努力不懈，爭取提高營業額及盈利，同時亦會嚴格控制營運開支。集團亦會持續審慎尋找商機，發展業務。

## 數據基建

###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於期內不斷擴展其客戶基礎，並成功吸納新客戶，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及優利系統中國/香港，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數據中心租用率升至近 60%，並有不斷上升的趨勢。互聯優勢更透過強化與主要科技外判及應用方案供應商的關係，加快收入增長。另一方面，環球的頻寬及系統供應價格持續下調，亦有助互聯優勢控制網絡成本，及增強營運效益。

### 新意網科技

期內，新意網科技在收入及盈利方面均錄得理想增長，並成功簽訂總值約 1,000 萬港元的工程合約，承辦主要物業項目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 (SMATV) 系統及弱電(ELV)系統的設計、安裝及保養工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新意網科技已為約 83,000 戶提供服務，其中約有 57,000 戶可以享用寬頻網絡服務。

### Super e-Network

透過為寬頻用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加上寬頻網絡的普及，令 Super e-Network 於期內的業務不斷增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更為新鴻基地產旗下殿堂級住宅項目禮頓山的住戶，提供寬頻網絡服務。Super e-Network 將繼續推出各種創新服務，進一步帶動收入及盈利增長。

### 輔強服務

#### SuperHome

SuperHome 現為全港逾 90 個屋苑提供服務，包括 60 多個新鴻基地產旗下的住宅項目及 30 多個其他屋苑。於聖誕期間舉辦的節日貨品大優惠，讓住戶可安坐家中以優惠價選購應節禮品，結果大受歡迎。憑藉這次推廣活動的成功， SuperHome 將會定期推出更多推廣活動，不但令住戶受惠，亦可為公司增加經常性收入。

#### SuperStreets

期內，SuperStreets 繼續以優惠價格，為物業買家提供專業服務，保持其在按揭轉介市場上的領導地位。SuperStreets 亦正擴展其室內設計轉介服務，客戶除可在網上搜查外，更可親臨設於屋苑內的服務中心查詢。SuperStreets 又於馬灣設立了一個完善的家居服務中心，專為珀麗灣的住戶提供室內設計轉介服務。

### 點點紅

點點紅已於上個財政年度完成重組工作，並於本季度成功達至收支平衡。作為本港主要拍賣網站及市場推廣服務營運商，點點紅不斷注入創新的服務意念，其中透過網站推銷三星電子的自選規格手提電腦，便是當中的成功例子。每月點點紅亦為會員搜羅具特色的新產品，供會員競投及選購。

## 投資

### 創業基金投資

期內創業基金投資組繼續留意及物色具信譽及穩健基礎的投資項目，這些投資項目同時亦需與新意網核心業務起協同作用。創業基金投資組亦與所投資的公司緊密合作，加快這些公司的發展及落實投資項目的財務流動性。目前，新意網未有計劃為旗下的創業基金投資組合作出進一步撥備。

###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8.5 億港元。

資本結構方面，集團的借貸主要來自二零零二年二月發行的 7.3 億港元可換股票據，此票據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屆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按淨債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相對於股東資金比例來計算為零。

集團旗下個別附屬公司合共持有 3,300 萬港元的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款額約 1,100 萬港元。除上述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外，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集團核心業務均植根香港，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資產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抵押旗下任何資產。

期內，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刪除旗下附屬或聯營公司。

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旗下的科技投資組合並未有重大變化。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集團共聘用 216 名全職僱員。撇除董事酬金，上半個財政年度的員工薪金開支總額為 2,92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 6,270 萬港元下降 53.4%。集團會繼續嚴控薪酬及福利水平，並對員工實行論功行賞政策。此外，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不同的福利項目，包括醫療、公積金計劃，和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

集團亦推行僱員認股權計劃，以嘉許工作表現出色的僱員，及吸引優秀人才留任。詳細資料已載於本業績報告有關項目內。

## 晏孝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1,387	55,800	122,640	121,850
銷售成本		(43,295)	(48,807)	(87,667)	(103,777)
毛利		18,092	6,993	34,973	18,073
其他收入		22,274	23,380	47,077	48,645
		40,366	30,373	82,050	66,718
研究開發費用		-	-	-	17
銷售費用		2,423	8,369	4,683	18,083
行政費用		14,947	22,390	31,381	56,503
營運溢利(虧損)	4	22,996	(386)	45,986	(7,885)
財務費用		5,530	5,840	11,061	11,680
重組費用		-	117,393	-	117,393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	355,900	-	355,900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32	2,015	2,141	3,469
稅前溢利(虧損)		16,334	(481,534)	32,784	(496,327)
稅項	5	(26)	(33)	(47)	(66)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6,308	(481,567)	32,737	(496,393)
少數股東權益		(2)	25,486	(4)	26,966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16,306	(456,081)	32,733	(469,427)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	6	0.80 仙	(22.49 仙)	1.61 仙	(23.14 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203,339	3,877,468	423	23,518	(221,744)	3,883,004
購回本身股份	(553)	(7,536)	-	-	-	(8,08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469,427)	(469,42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786	3,869,932	423	23,518	(691,171)	3,405,488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02,786	3,869,931	288	23,518	(855,594)	3,240,929
購回本身股份	(166)	(1,564)	-	-	-	(1,730)
期內溢利淨額	-	-	-	-	32,733	32,73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620	3,868,367	288	23,518	(822,861)	3,271,932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 2. 主要會計政策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一致。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資料獲選擇為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SMATV、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租用物業之權益。

輔強服務提供系統開發、解決方案及管理服務。

關於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輔強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收入	65,557	43,939	8,523	4,621	-	122,640
分部間收入	387	1,292	1,286	-	(2,965)	-
總收入	65,944	45,231	9,809	4,621	(2,965)	122,640
業績						
分部業績	1,256	7,074	9,425	79	-	17,8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78)
利息收入						31,959
出售債務證券收益						8,671
營運溢利						45,986
財務費用						(11,061)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41)
稅前溢利						32,784
稅項						(4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2,737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輔強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收入	69,305	28,750	10,006	13,789	-	121,850
分部間收入	1,326	1,763	2,055	-	(5,144)	-
總收入	70,631	30,513	12,061	13,789	(5,144)	121,850
業績						
分部業績	(29,319)	3,857	13,487	(13,742)	-	(25,7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507)
利息收入						38,339
營運虧損						(7,885)
財務費用						(11,680)
重組費用						(117,393)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355,900)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469)
稅前虧損						(496,327)
稅項						(66)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96,393)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大部份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 4. 營運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	28,985	36,787
借予一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撥備	-	2,32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4	29
經計入：		
利息收入	31,959	38,339
出售債務證券收益	8,671	-

##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關費用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 地區之稅項	47	6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1
	<u>47</u>	<u>66</u>
	====	====

鑑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約 16,306,000 港元及\$32,73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為(456,081,000 港元)及(469,427,000 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2,026,199,620 股及 2,026,557,383 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027,864,598 股及 2,028,748,489 股)計算。

於各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而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已轉換。

## 7.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財務報表的展示方式。

##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董事之股本或債權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所存置之記錄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至 5.49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等於本公司之股本證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權益如下：

## 1. 新意網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郭炳聯	672,500	—	—	1,070,000*	1,742,500
郭炳湘	—	—	—	1,070,000*	1,070,000
郭炳江	—	—	—	1,070,000*	1,070,000
黃奕鑑	100,000	—	—	—	100,000
晏孝華	50,000	—	—	—	50,000
蘇仲強	416	543	—	—	959

\*附註：此等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郭炳聯	—	—	—	1,077,865,895*	1,077,865,895
郭炳湘	—	—	—	1,076,672,522*	1,076,672,522
郭炳江	1,901,281	304,065	—	1,074,722,214*	1,076,927,560
陳鉅源	126,500	66,000	—	—	192,500
黃奕鑑	50,904	—	—	—	50,904
梁樺涇	10,000	—	—	—	10,00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196,485

\*附註：此等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054,688,347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3. 相聯法團之股份

(a)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	證券種類及數目	權益類別
暉卓有限公司	10 普通股	個人
儲善有限公司	10 普通股	個人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普通股	公司*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普通股	公司*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普通股	公司*
舉捷有限公司	8 普通股	公司*

\*附註：該等證券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故依據「披露權益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證券之權益。

- (b)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於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 393,350 股普通股及 61,522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 (c) 郭炳聯先生於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持有 692,846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 (d) 李安國教授於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持有 5,000 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最終控股公司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新鴻基地產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下列董事及行政總裁以象徵式代價已獲授新鴻基地產購股權以認購新鴻基地產之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二 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失效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湘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江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陳鉅源	15.2.2000	70.00	150,000	-	-	-	150,000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225,000
黃奕鑑	15.2.2000	70.00	150,000	-	-	-	150,000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225,000
梁欒涇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蘇仲強	15.2.2000	70.00	120,000	-	-	-	120,000
	16.7.2001	70.00	60,000	-	-	-	60,000
							180,000
董子豪	15.2.2000	70.00	120,000	-	-	-	120,000
	16.7.2001	70.00	60,000	-	-	-	60,000
							180,000
黃振華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童耀鈞	16.7.2001	70.00	24,000	-	-	-	24,000

所有上述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第三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二，並於授出日期第四及第五年內隨時可行使全數或部份購股權。此後該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因本公司沒有發行債權證券，固除上文第 1、2、3 及 4 節所披露者及於下文在購股權計劃項目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存設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至第 5.49 條，其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股本或債權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樣地，於期內，除以上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存設之名冊中，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通過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以每批購股權港幣 1.00 元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下列者之最高價(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當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授出列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以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四次。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0.38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3.885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2.34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1.43 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 二年七月 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失效	
郭炳聯 (主席兼行 政總裁)	28.3.2000	10.380	755,000	-	-	-	755,000
	7.4.2001	2.340	350,000	-	-	-	350,000
郭炳湘	28.3.2000	10.380	415,000	-	-	-	415,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郭炳江	28.3.2000	10.380	415,000	-	-	-	415,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晏孝華	30.11.2000	3.885	450,000	-	-	-	450,000
	7.4.2001	2.340	350,000	-	-	-	350,000
	8.7.2002	1.43	-	800,000	-	-	800,000
陳鉅源	28.3.2000	10.380	510,000	-	-	-	51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黃奕鑑	28.3.2000	10.380	360,000	-	-	-	36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梁欒涇	28.3.2000	10.380	360,000	-	-	-	36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蘇仲強	28.3.2000	10.380	360,000	-	-	-	36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董子豪	28.3.2000	10.380	360,000	-	-	-	36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黃振華	28.3.2000	10.380	360,000	-	-	-	36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童耀鈞	28.3.2000	10.380	360,000	-	-	-	36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蘇承德	8.7.2002	1.430	-	400,000	-	-	400,000

## 2.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情況

除以上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情況，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28.3.2000	10.380	1,840,000	-	-	10,000	1,830,000
30.11.2000	3.885	1,487,500	-	-	-	1,487,500
7.4.2001	2.340	1,150,000	-	-	120,000	1,030,000
8.7.2002	1.43	-	1,050,000	-	-	1,050,000
						5,397,500

除上述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人士外，本公司並無授出該購股權予其他人士，故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7 條作出披露。

## 3.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價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7 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以下簡稱「購股權」)之價值，詳情如下：

<u>授予購股權</u>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之購股權價值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價值 (港元)
晏孝華 (董事總經理)	800,000	737,989.60	399,372.80
蘇承德 (董事)	400,000	368,994.80	199,686.40
其他僱員	1,050,000	968,611.35	524,176.80
總數	2,250,000	2,075,595.75	1,123,236.00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港幣 1.44 元。(即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按照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數據計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總值約為港幣 2,075,595.75 元。

### 1. 無風險利率

4.446%，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交易的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 2. 預期波幅

56.8%，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 3. 預期股息

- (i) 預期股息率：0%，為本公司二零零二年預期股息率。
- (ii) 預期股息增長率：每年 0%，為本公司過去五年股息增長率。

## 4.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為 7.6 年及採用以下之假設計算

- (i)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 (ii)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股息增長率與本公司股息於過去五年的增長率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按照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數據計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港幣 1,123,236 元。

### 1. 無風險利率

3.161%，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的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 2. 預期波幅

49.17%，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 3. 預期股息

- (i) 預期股息率：0%，為本公司二零零二年預期股息率。
- (ii) 預期股息增長率：每年 0%，為本公司過去五年股息增長率。

### 4.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為 7.2 年及採用以下之假設計算

- (i)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 (ii)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股息增長率與本公司股息於過去五年的增長率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所有在到期前沒收的「購股權」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的數目不會重新納入「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附註：**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該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並無授出限制且可以自由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的合約價值，「該模式」只為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認購期權的價值亦須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主觀假設之數據倘出現變動，將會對合理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的影響。



## 4. 新意網購股權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新意網購股權計劃」、及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此安排並已獲母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正式生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管。

根據「新意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每批購股權港幣 1.00 元之代價向(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iv)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意網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倘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股份一併計算，最多可佔截至本公司於「新意網購股權計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新意網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下列者之最高價(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當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授出列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新意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批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 30%。

新意網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該段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 5.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互聯優勢購股權可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時起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監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已記錄下列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股本證券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1,713,613,500
新鴻基地產 (附註 1)	1,713,613,500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 2)	1,717,777,673
HSBC Bank plc (附註 2)	1,717,623,321
Midcorp Limited (附註 2)	1,717,623,321
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	1,717,623,321
HSBC Europe BV (附註 2)	1,717,623,321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附註 2)	1,717,623,321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1,717,623,32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3)	1,717,623,249

附註：

1.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持有權益之股份屬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擁有權益之股份；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持有權益之股份屬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擁有權益之股份；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擁有權益之股份屬 HSBC Europe BV 擁有權益之股份；HSBC Europe BV 擁有權益之股份屬 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屬 Midcorp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Midcorp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屬 HSBC Bank plc 擁有權益之股份，而 HSBC Bank plc 擁有權益之股份為 HSBC Holdings plc 擁有權益股份之組成部份。
3. 上述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 1,054,688,347 股為前文「董事之股本或債權證券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披露之 Sunco 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乃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郭炳聯先生乃數碼通主席。而數碼通之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奕鑑先生及蘇承德先生亦為數碼通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李安國教授及張首晟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主席）與李安國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審核本集團的財政報告程序及內部稽查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報之草稿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以總額港幣 1,712,890 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股份共 1,677,000 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	676,000	1.090	1.000	716,075.00
二零零二年八月	765,000	1.080	1.000	787,02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	183,000	0.950	0.920	172,2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	43,000	0.930	0.830	37,595.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0			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0			0
	<u>1,667,000</u>			<u>1,712,890.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股份回購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該等購回股份已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相應削減，減少之數相等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於本報告之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9 條(如適用)所訂立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局命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於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 內刊載。